

## 國立臺灣大學藥學專業學院藥物研究中心誠徵主任

- 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藥學專業學院藥物研究中心主任遴選辦法及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核定。
- 二、起聘日期：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
- 三、資格：國內外醫藥相關科系副教授(含)以上，具藥物研發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 四、檢附文件：
  - (一)國內外相關學門副教授以上三人之推薦函。
  - (二)個人履歷(榮譽、教學、研究、服務資料及重要論文著作目錄)。
  - (三)未來擔任主任之理念與抱負。
- 五、申請文件截止時間：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  
10050 臺北市林森南路 33 號(水森館 213 室)  
臺灣大學藥學專業學院藥物研究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收。
- 六、聯絡電話：+886-2-33668754；傳真專線：+886-2-23919098